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魏俊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俊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在五金百貨店內竊取他人財物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已坦承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52號

被 告 魏俊明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- 一、魏俊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8時13分許，在張家凱經營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五金百貨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香水1罐（價值新臺幣100元）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。嗣張家凱察覺有異，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嗣警前往現場而當場逮捕，並扣得上開商品（業已發還），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張家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俊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家凱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與上開遭竊物品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02 得之上開香水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 
03 人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  
04 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5 徵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邱 稚 宸